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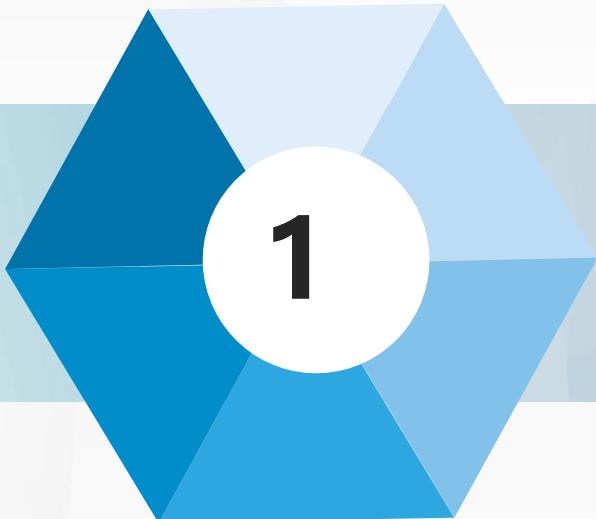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最新 趨勢及第四輪相互評鑑規劃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蘇佩鈺檢察官

講授大綱

- 一、洗錢防制最新國際規範及相互評鑑規劃
- 二、打詐實務案例分享（含打詐新四法及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介紹）
- 三、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
- 四、前置犯罪威脅實例
- 五、簡介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
- 六、國內防制洗錢政策



1

洗錢防制最新國際規範 及相互評鑑規劃

FATF 會員國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



由於洗錢與資恐對於金融體系的威脅，需要全球性的共同回應，為了達到此一目標，FATF與**9**個區域性組織(FSRBs)緊密合作。

FATF公佈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2025/10/24)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緬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MLD FIU, Taiwan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AMLD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FIU, TAIWAN 金融情報中心'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既述' (Announcement), '國內法規' (Domestic Laws), '國外資料' (Foreign Information), '態樣分享' (Case Studies), '年報及出版品' (Annual Reports and Publications), '申(通)報專區' (Reporting Special Zone), and '外部' (External).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嚴重缺失國家或地區' (Countries with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and includes a timestamp '發布日期 106-06-26 09:10:48 更新日期 114-10-29 11:43:37'. Below this is a table listing three entries corresponding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發布日期	國家或地區
20251024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19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 - 北韓、伊朗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 緬甸
20250613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19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 - 北韓、伊朗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 緬甸
20250221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19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 - 北韓、伊朗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 緬甸

FATF公佈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2025/10/2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epartment (AMLD)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in Taiwa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MLD logo and the text "FIU, TAIWAN 金融情報中心".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es links for Google search optimization, a search bar, and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and YouTub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國內法規" (Domestic Laws), "國外資料" (Foreign Information), "態樣分享" (Case Studies), "年報及出版品" (Annual Reports and Publications), and "申(通)報專區" (Reporting Special Zone). The page title is "未遵循國家或地區" (Non-compliant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未遵循國家或地區

[首頁](#) > [洗錢防制處](#) > [未遵循國家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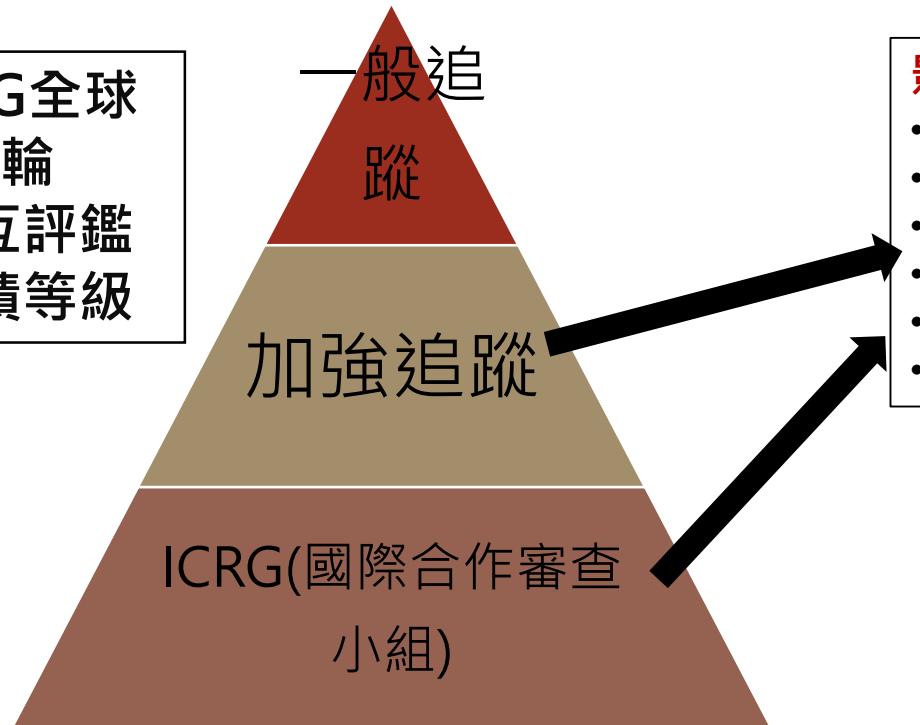
發布日期 106-06-26 09:11:29 更新日期 114-10-29 11:47:03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發布日期	國家或地區
20251024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玻利維亞、保加利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寮國、黎巴嫩、摩納哥、納米比亞、尼泊爾、南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越南、英屬維京群島及葉門
20250613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玻利維亞（新增）、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寮國、黎巴嫩、摩納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奈及利亞、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越南、英屬維京群島（新增）及葉門
20250221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寮國（新增）、黎巴嫩、馬利、摩納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新增）、奈及利亞、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委內瑞拉、越南及葉門

相互評鑑-臺灣經驗及防範未然

APG全球
第5輪
相互評鑑
成績等級



影響甚大：

- 國際形象不佳
- 整體金融貿易體系受創
- 跨境金融交易成本大增
- 外國投資意願降低
- 互設分行、辦事處、子公司困難
- 臺灣企業及交易受高度嚴格審查

APG相互評鑑重要時間軸

歷次相互評鑑



第三輪相互評鑑



R. 15

新納入虛擬資產(VA)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
相關規定→方法論已更改 · 新增C.15.3~15.11

R.15

(2018.10修正)

新科技運用
VA/VASP

節錄修正重點：

- 辨識、評估及理解VA活動以或VASPs營運所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VASPs應為取得執照制或註冊登記制；
- 各國應對VASPs採用風險基礎方法(RBA)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含制裁)，該監理應由一個有足夠權力監督或監理的機關進行；
- 應採取與VASPs有關的預防機制及國際合作之措施。

法律面

- 
- | | |
|------------|---------------------------------------------------------|
| 2013年 | 央行及金管會定義「虛擬貨幣」為商品 |
| 2018年 | 洗防法將VASPs納管，適用金融機構規範 |
| 2021年4月 | 金管會規範VASPs業務範圍 |
| 2021年7月 | 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實施，VASPs正式成為洗防義務主體，須做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 |
| 2023年3月 | 行政院指定金管會為VASPs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2023年9月26日 | 金管會發布VASPs指導原則 |
| 2024年 | 成立VASPs公會 |
| 2025年6月 | 金管會提出VASPs專法草案送至行政院 |

洗錢防制法新修法重點

- 第六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R.24

(2022.3修正)

法人之透明度 和實質受益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R. 24

● 方法論尚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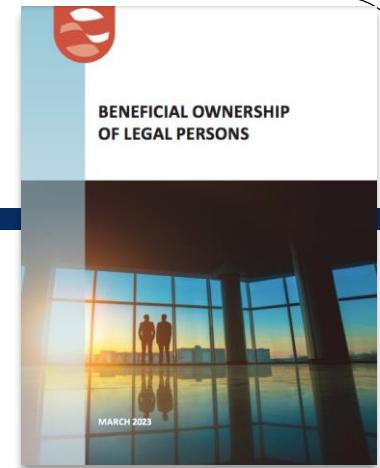
● 建議參考文件：

- 2023.2 FATF國際標準

- 2023.3 FATF發布「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如右圖）

● 節錄修正重點：

- 新增「委任人」（Nominator）及「代理股東或董事」（Nominee shareholder or director）定義，以強化法人實質受益權規範。
- 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定義：只有自然人可以是最終受益人，而一個以上的自然人可以是特定法人的最終受益人。
- 國家應遵循RBA並考量法人在該國的風險，包含與該國有密切連結之境外法人之實質受益權。
- 國家應採取多管齊下方式（a multi-pronged approach）蒐集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且權責機關要可以即時取得正確、可驗證、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 加強對無記名股票及匿名協議的控制，防止不法利用。



R. 25

- 建議參考文件：

- 2023.2 FATF國際標準
- 2024.3 FATF R.25指引

- 節錄修正重點：

- 修正「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受益人」（Beneficiary）及「法律協議」（Legal arrangements）之定義，以強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規範。
- Beneficial owner includes: (i) the settlor(s);(ii) the trustee(s); (iii) the protector(s) (if any); (iv) each beneficiary,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class of beneficiaries and objects of a power; and (v) any other natural person(s) exercising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arrangement.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25

○ Global
Results

○ Trends in
Terrorism

○ The Sahel

○ Islamic State
& Affiliates

全球核武器庫存(WORLD NUCLEAR WEAPON STOCKPILE)



TOTAL NUCLEAR WEAPONS:
12,121

RUSSIA 4,380

USA 3,708

CHINA 410

FRANCE 290

UK 225

INDIA 172

PAKISTAN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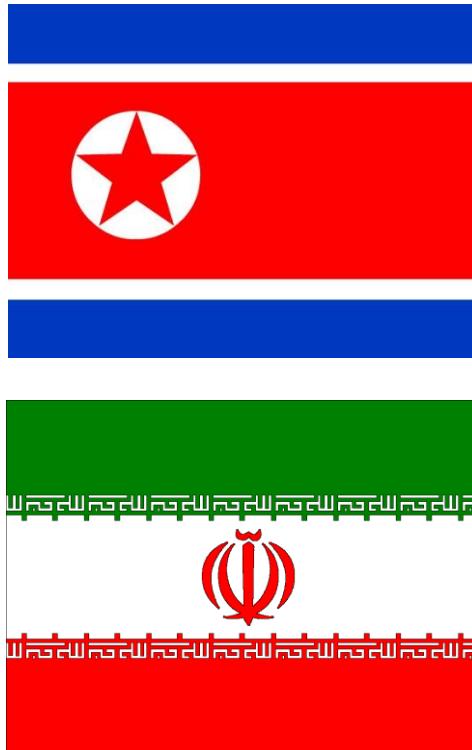
ISRAEL 90

NORTH KOREA 50

世界上有九個國家共擁有 12,121 枚核武器。美國和俄羅斯佔90%。

Source: <https://www.ploughshares.org/world-nuclear-stockpile-report>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UNSC Resolutions, UNSCR)-反武擴相關



1718號(2006)-北韓

- 目標性金融制裁
- 禁止任何金融往來
- 以活動為本之金融禁令

2231號(2015)-伊朗

- 目標性金融制裁
- 禁止各國與伊朗進行的與核、彈道導彈、或軍火有關的轉讓或活動

關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是否屬於：

1.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2.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

YES

NO

交易對象是否列入「我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YES

NO

交易是否異常(紅色警戒)？

如：包裝方式、運送路線異常，臨時變更收貨人...等

YES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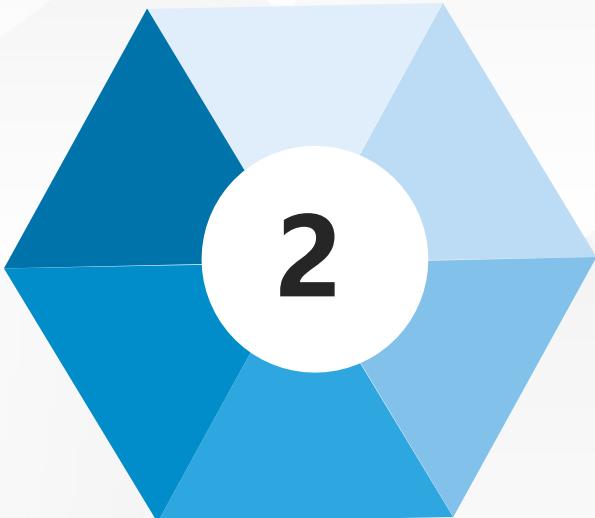
不須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制裁決議，將涉及武器發展及恐怖活動頻繁之地區列為管制地區。我國列為管制地區之國家：

1. 伊朗
2. 伊拉克
3. 北韓*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4. 蘇丹
5. 敘利亞
6. 中國大陸部分貨品*僅限12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SHTC輸往中國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2

打詐實務案例分享（含打詐新四法 及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介紹）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打詐儀錶板

114-05-12 星期一

570

詐騙案件受理數 (件)

3億 3,240.6 萬

財產損失金額 (元)

114-05-12

白

165打詐儀錶板

月統計數據

各縣市數據統計

各縣市每日案例

最新詐騙案例

打詐成效

預防宣導

下載專區

詐騙手法前 5 名

1

網路購物詐騙

受理數(件)

80

168.2 萬

>

2

假投資詐騙

受理數(件)

76

財損(元)

1 億 8,803.3 萬

3

假買家騙賣家詐騙

受理數(件)

54

財損(元)

632.9 萬

>

4

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

受理數(件)

37

財損(元)

1,222.1 萬

5

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

受理數(件)

35

財損(元)

4,479.9 萬

>

註：本日統計數據中包含交易糾紛、債務不履行等其他詐騙受理案件計 57 件，財產損失金額計 2,352.7 萬 元。

教學影片專區



我被詐騙了嗎？



我要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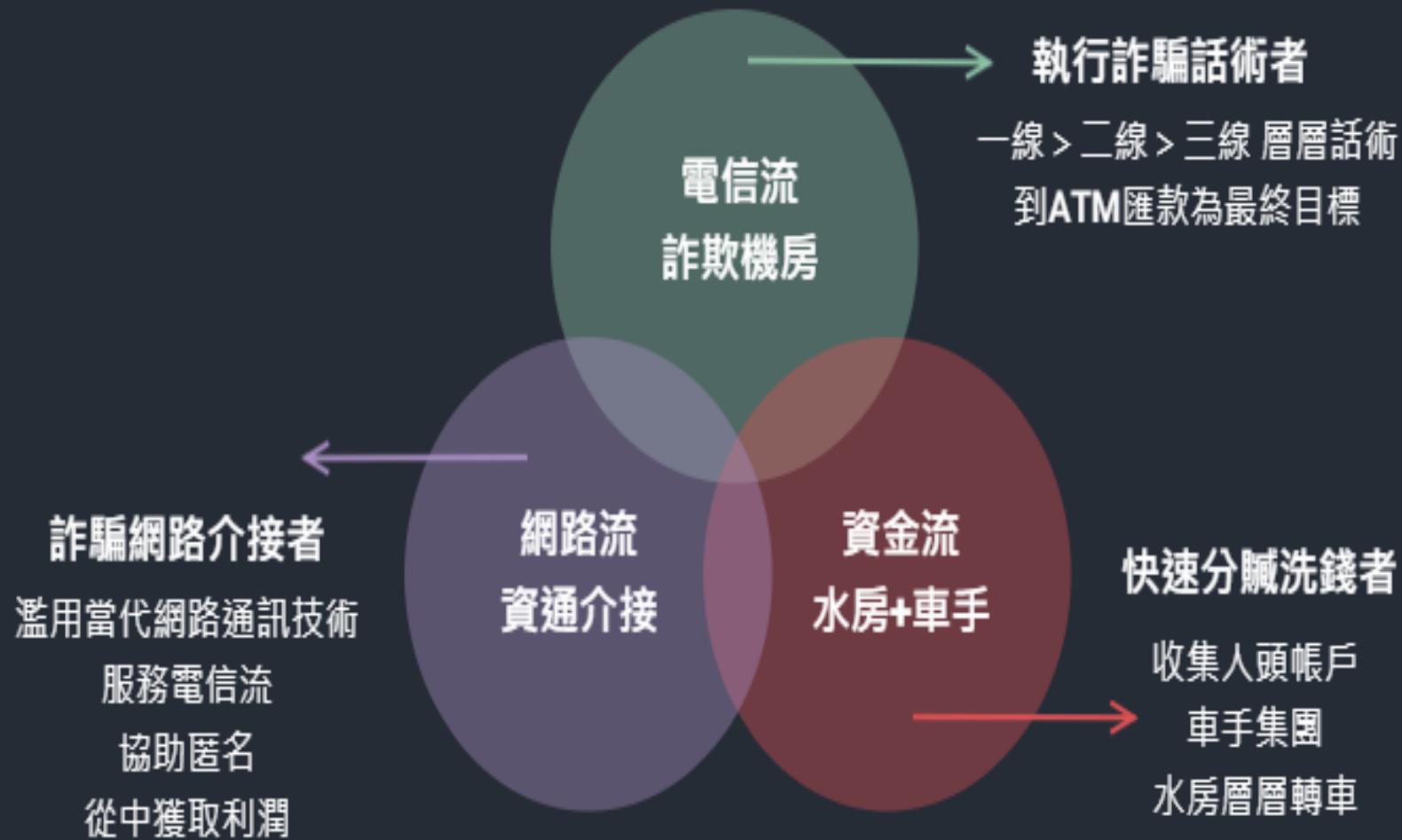
檢舉車手專區



上

19

詐騙集團關係企業



假投資詐騙手法



常見詐騙手法

網路購物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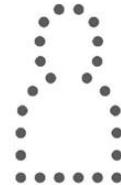
低價商品
吸引目光



要求私下交易
可以更便宜



聲稱貨到付款
有保障，付款到貨後
打開裡面是廢物



詐騙者已刪除帳號
或封鎖，導致
無法追回款項。

常見 詐騙話術

⚡ 限時限量

% 便宜3折賣

💬 私下交易

(\$) 避開第三方支付平台

165打詐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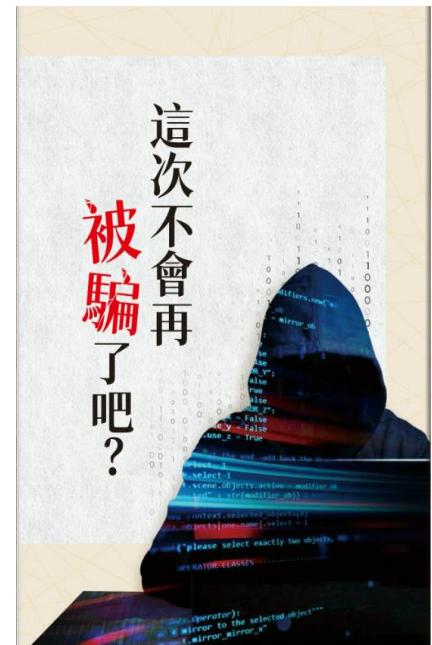
一頁式廣告詐騙重要特徵

- 價格不貴甚至明顯低於市價
- 購買簡便-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
- 客訴及退款困難
- 夾雜簡體字（例：果干）
- 出現非臺灣用字（例：果幹、果乾）
- 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



蘇菲在交友網站上認識了喬瑟夫

- 我在學中文，我喜歡烏溜溜秀髮的女孩，歡迎用中文跟我交朋友
- 之前在阿富汗戰爭，我接受國家秘密徵召到前線支援戰事醫療，這是我們之間的小秘密喔
- 我最近又被徵召去烏克蘭，費用要29000元，只是不能從美國匯款，會被俄羅斯發現，妳可以從台灣幫我匯嗎，我到台灣再還你，我想要每天陪在妳身邊



常見詐騙手法

假

檢

警

詐

騙



虛構罪名
假冒身份

- 詐騙者自稱是檢察官、警察或公事業客服人員
- 稱受害人涉嫌犯罪或個人資料被盜用



偽造公文
假藉偵查

- 詐騙者引導受害人加入特定的LINE或其他通訊平台
- 以方便接收公文為由可直接向「檢察官」報到



監管帳戶
交付財產

- 詐騙者以「案件調查」為由要求全面清查財產
- 索取民眾名下財產帳密並進行帳戶監管



轉移資金
要求匯款

- 詐騙者要求受害人將資金匯至指定帳戶或交至特定地點
- 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民眾當面交付的款項



防詐對策

政府機構不會用通訊軟體聯繫案件

遇到法律威脅冷靜查證

撥打165專線核對資訊



防詐關鍵字

銀行帳號監管

電話做筆錄

法院保管錢



警 察



服 务 證

POLICE



常見詐騙手法

假中獎 通知詐騙

1. 吸引參與



以「免費抽獎贏豪華大獎」廣告吸引受害者填寫資料

2. 通知中獎



聲稱受害者中得高價獎品並附上精美得獎公告或截圖

3. 手續費陷阱



以「手續費」或「系統錯誤需補款」誘騙受害者多次匯款

4. 徹底失聯



持續榨取資金後假客服逐漸敷衍，最終失聯

防詐提醒

任何要求提前支付手續費才能領獎的通知，幾乎都是詐騙！
真實的抽獎活動不會索取費用或銀行資訊，謹慎核實，避免落入圈套。

165打詐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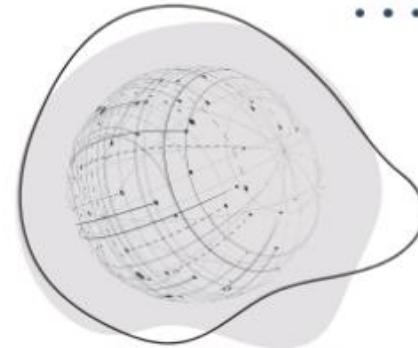
我可以注意什麼？

網路購物	假投資	解除分期付款	網路交友	猜猜我是誰	假檢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慎選認證交易網站 • 觀察賣家評價 • 避免私下交易 • 貨到付款 • 勿貪小便宜 • 勿信聳動字眼 (限時特賣) • 勿點擊一頁式廣告下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勿聽信網友投資 • 勿加入投資(飆股)群組 • 查證投資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TM只有存款、轉帳、提款功能，不能退款、解除分期 • 不要相信網友提供連結的「金流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勿信帥哥美女照片 • 冷靜不要暈船 • 查證帥哥美女照是否為外國網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掛斷電話 循舊聯絡管道向當事人確認陌生號碼來電提高警覺 	<p>檢警不會這麼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民眾監管財產 2. 線上製作筆錄 3. 線上通知傳喚製作筆錄 4. 要求匯款、轉帳

拨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行政院打詐入口網



打擊詐欺
指揮中心



內政部
(教育宣導面)

通傳會
(電信服務面)

數發部
(數位經濟面)

金管會
(贓款流向面)

法務部
(偵查打擊面)

上游

清源 防制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 金融防詐
 - 異常交易管控或其他必要措施
 - 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義務
- ✓ 電信防詐
 - 電信事業配合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
 - 非本國籍人士、黑莓卡條款
- ✓ 數位經濟防詐
 -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地(法律代表)
 - 業者之防詐義務(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 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者、網路遊戲業者防詐作為

洗錢防制法

- ✓ 強制納管虛擬資產
- ✓ 加強控管第三方支付服務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 高額財損.三人以上複合型態加重刑責
- ✓ 自首(白)協助溯源追查免除(減輕)責任
- ✓ 提高假釋門檻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 增訂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
- ✓ 強化程序保障:法官保留

刑事訴訟法特殊處分專章（科技偵查及保障）

- ✓ 明定法源:GPS、M化車
- ✓ 強化程序保障:法官保留

溯源
打擊

洗錢防制法二階段修法

第一階段（三條）

112. 6. 14公布，112. 6. 16施行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
罪（§ 15-1，新§ 21）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
戶(號)罪（§ 15-2，新
§ 22）

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
罪之域外效力（§ 16，新
§ 23）

第二階段（全文）

113. 7. 31公布，113. 8. 2施行（§ 6、§ 11除外）
共31條、修22條、未修9條

本土打詐需求--新增打詐
武器

FATF建議要求--APG評鑑缺
失改進

海關實務需求

第二階段修法 -- 本土打詐需求



第二階段修法 -- FATF建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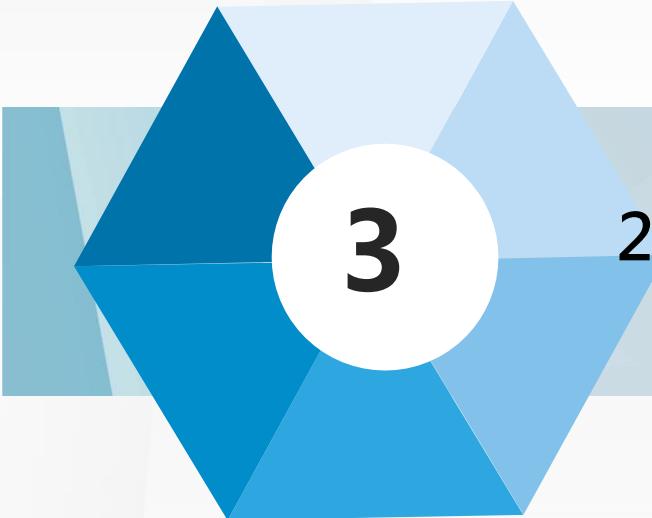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修法 -- 海關實務需求

§14 出入境未申報之裁罰
限於超過規定金額部分

§16 海關就罰鍰
免供擔保聲請假
扣押、假處分
(新增)

海關實
務需求

§15 未申報、申
報不實之扣留，
供擔保撤銷扣留
(新增)



3

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

2018



首度就國家層級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評估，以辨識出之前置犯罪威脅與行業/部門弱點為基礎，就執法面、監理面之各項措施進行補強與修正

歷次「國家風險評估」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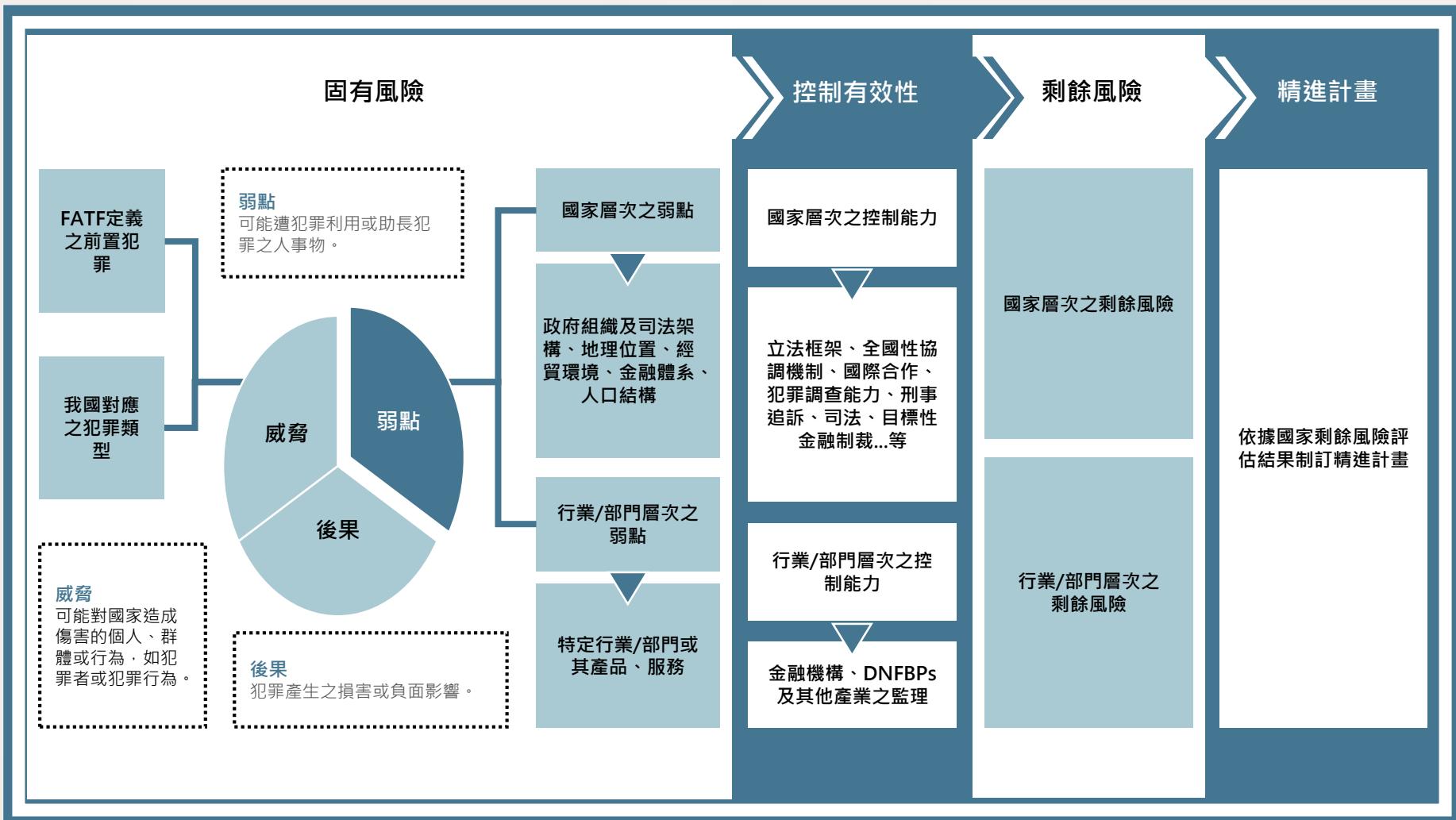
就執行方式及內容再作更新與調整，諸如增加評估項目、擴大參與單位及人員、強化國內外資料之蒐集，以及首度就資武擴議題進行風險評估

2024



於管控措施部分導入全新評估方法，透過以國家、行業/部門層次之不同視角，分析公、私部門執行成效，以更細緻地檢視及評估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供作制定國家策略藍圖及精進計畫之基礎。

導入全新「控制有效性」評估架構



本次「國家風險評估」

6次 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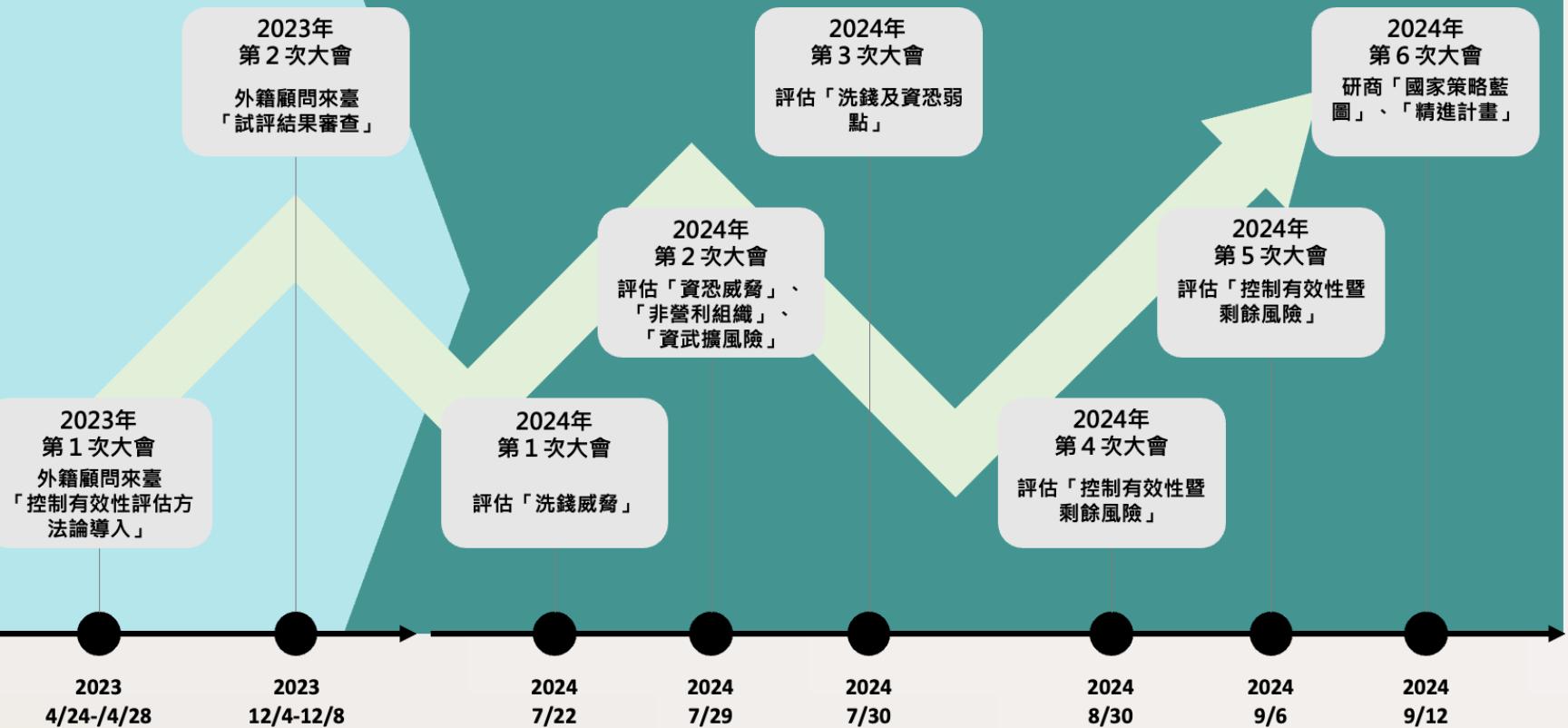
23個 各業別公會及機構

53個 期間參與之公部門機關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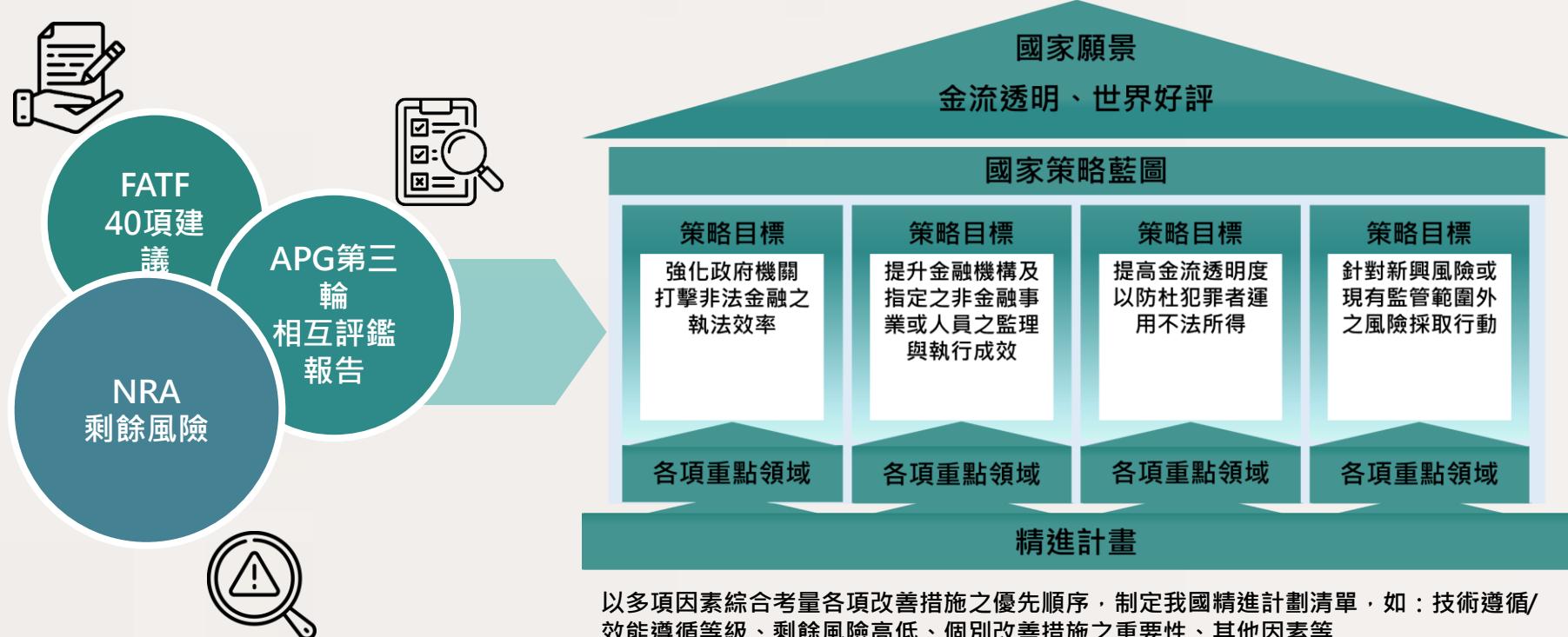
國外專家顧問及無數次跨部門小型會議

2023年

2024年



制定「國家策略藍圖」及「精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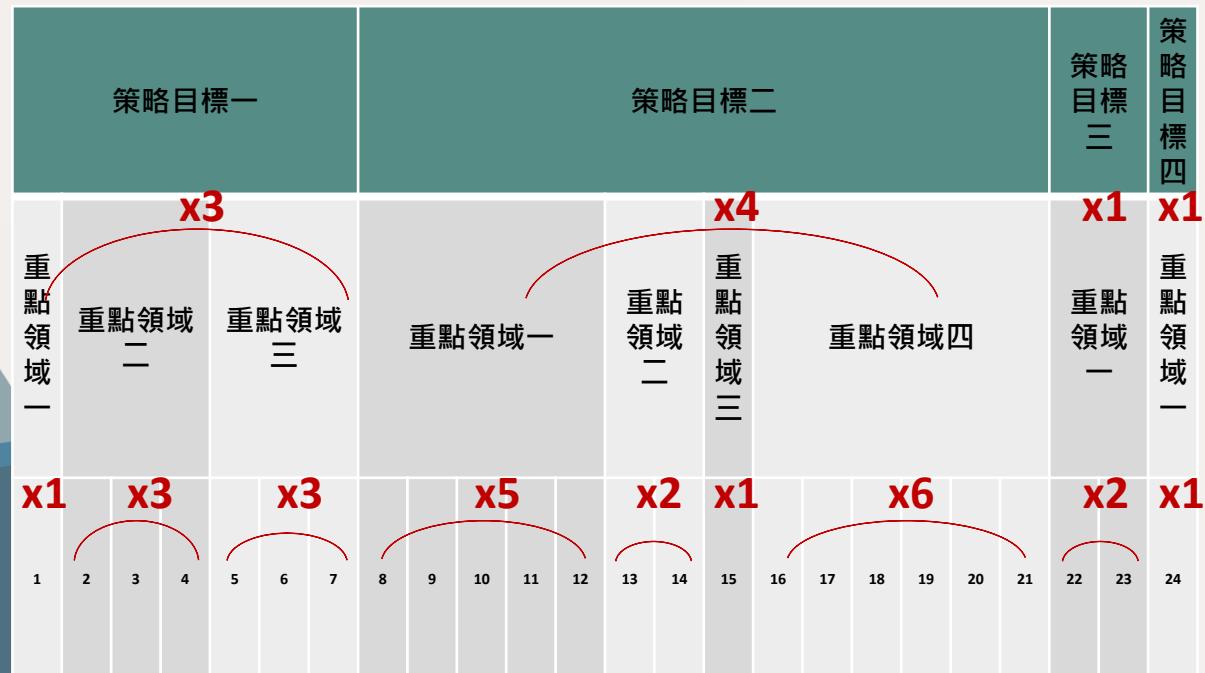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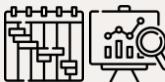


精進計畫

四項策略目標

九項重點領域

二十四項精進計畫



2021年固有風險評估-洗錢威脅評估結果

洗錢威脅評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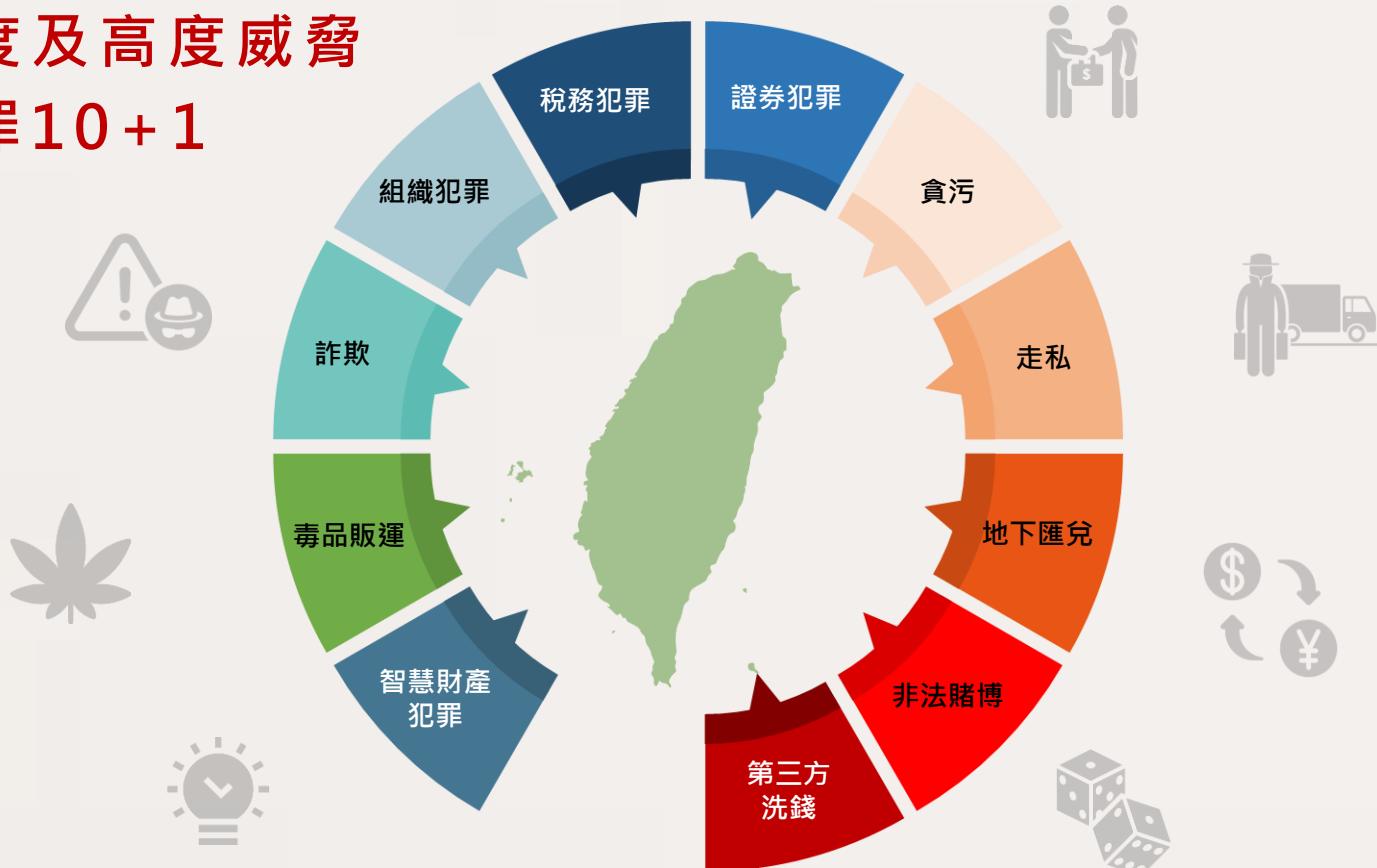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1.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1.毒品販運 Drug Trafficking
2.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2.詐欺 Fraud
3.搶奪、強盜 Abrupt Taking, Robbery	3.竊盜 Theft		3.走私 Smuggling
4.恐嚇取財(含勒贖軟體) Extortion (including Ransomware)	4.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4.稅務犯罪 Tax Crime
5.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5.偽造文書 Forgery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殺人、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6.綁架、拘禁等妨害自由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海盜 Piracy			7.地下匯兌 Underground Banking
			8.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新增) Illegal Gambling (including Online Gambling)(newly-added)
			9.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10.智慧財產犯罪 IPR Infringement

2024年固有風險評估-洗錢威脅評估結果

洗錢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 恐嚇取財 2. 搶奪、強盜 3. 偽造貨幣 4. 殺人、重傷害 5. 海盜	1. 非法販運武器 2. 環保犯罪 3. 竊盜 4. 偽造文書 5. 臟物 人口販運 性剝削	1. 第三方洗錢	1. 毒品販運 2. 詐欺 3. 組織犯罪 4. 稅務犯罪 5. 證券犯罪 6. 非法賭博 7. 地下匯兌 8. 走私 9. 貪污賄賂 10. 智慧財產犯罪

24項洗錢威脅辨識

非常高度及高度威脅
前置犯罪 10 + 1



2021年固有風險評估-行業/部門弱點評估結果

行業及部門弱點風險評估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p>1.期貨經理事業 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p> <p>2.信用卡公司 Credit Card Companies</p> <p>3.非人壽保險公司（產險及專業再保險公司）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Industrial and Profess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p> <p>4.當鋪業（新增） Pawnshops (newly-added)</p> <p>5.外幣收兌處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Counters</p> <p>6.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p>	<p>1.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新增） Car Trading Enterprises (including Trading Used Cars)(newly-added)</p> <p>2.藝術品拍賣業（新增） Art Auction(newly-added)</p> <p>3.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p> <p>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p> <p>5.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p> <p>6.證券金融事業 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p> <p>7.融資性租賃事業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p> <p>8.電子支付機構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p> <p>9.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p> <p>10.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p> <p>11.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p> <p>12.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p> <p>13.公證人 Notaries</p>	<p>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p> <p>2.線上遊戲事業（新增） Online Games Enterprises (newly-added)</p> <p>3.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p> <p>4.郵政機構 The Postal Institution</p> <p>5.證券商 Securities Firms</p> <p>6.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p> <p>7.銀樓業 Jewelry Businesses</p> <p>8.會計師 Accountants</p> <p>9.律師 Lawyers</p> <p>10.不動產經紀業 Real Estate Brokers</p> <p>11.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p> <p>12.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Third-Party Payment Services</p> <p>13.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p> <p>1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p>	<p>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p> <p>2.虛擬資產業（新增） Virtual Asset Enterprises (newly-added)</p> <p>3.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p>

2024年固有風險評估-行業/部門弱點評估結果

行業/部門弱點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 當舖業	線上遊戲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含期貨信託事業）	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4. 證券商 5. 銀樓業 6.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7. 人壽保險公司 8. 會計師 9. 律師 10.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11. 不動產經紀業 12. 農業金融機構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3. 本國銀行
2. 外幣收兌處	3. 電子支付機構 4. 汽車買賣業 5. 藝術品拍賣業 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7. 地政士 8. 證券金融事業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期貨商（含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新增）		
	11. 信用合作社 12. 融資性租賃事業 13.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14. 記帳士暨報稅代理人 15. 票券金融公司 16. 公證人		
	信用卡公司 非人壽保險公司		

36項洗錢及資恐弱點辨識 易被利用產業3+12



非常高風險弱點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本國銀行

高風險弱點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證券商
銀樓業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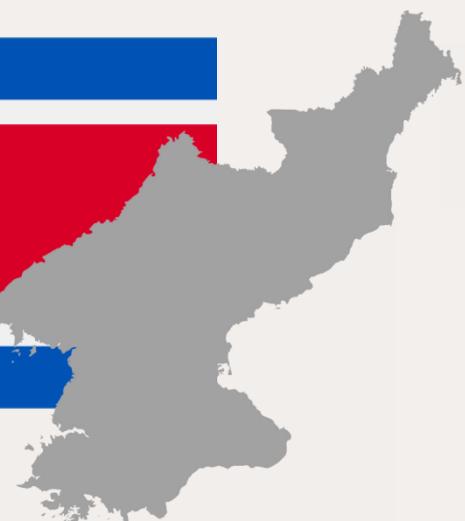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律師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或人員
不動產經紀業
農業金融機構 (含全國農業
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
用部)

非常高風險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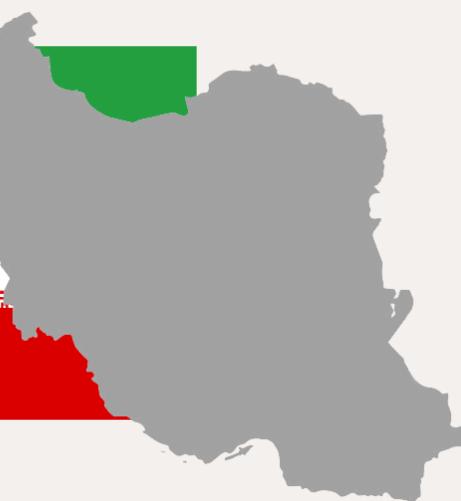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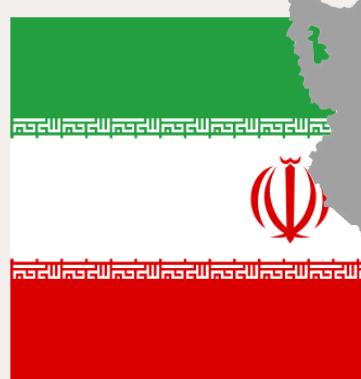
提供虛擬資產服
務之事業或人員

資武擴風險辨識

北韓



伊朗



中度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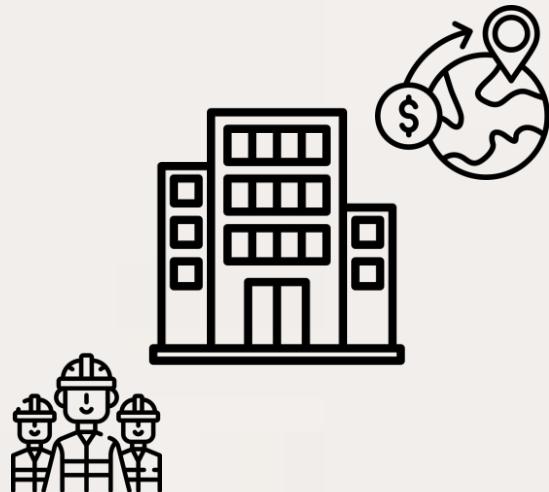


低度風險



新增評估項目

1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3 境外法律協議/信託



2 境外法人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評估結果



中風險弱點



行業規模

3家業者 / 63萬客戶
2023年度交易總額新臺幣630億元
2023年度交易筆數約600萬筆
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約新臺幣1萬元

客戶及交易性質

提供外籍移工將在臺薪資匯回母國
每筆交易限額新臺幣3萬元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新臺幣5萬元
每年累計交易限額新臺幣40萬元

主要面臨風險

非面對面業務往來
&
業務高度涉及
FATF高風險國家/地區

「境外法人」及「境外法律協議/信託」評估結果

境外法人



在我國設有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之境外法人

分公司 334家 / 辦事處 241家



在我國有重要商業活動之境外法人

境內營運資金新臺幣22億元 / 銷售總額新臺幣1兆7,710億元



與我國金融機構有重要、持續性業務往來關係之境外法

DBU存款總餘額約為新臺幣1,099億元

DBU存款總餘額約為新臺幣4,112億元

持有之上巿櫃股票占上市櫃公司總市值約 30%

具保價金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合計保費支出占2023年境外法人整體保費支出之 6.58%



在國內擁有不動產或其他投資之境外法人

604個境外法人購置土地 1,543 筆、建物 1,664 棟

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約新臺幣 438 億元

境外法律協議



境外法律協議及受託人或其相當之人與我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大及持續性之業務關係

2021至2023年，境外信託以非屬信託業之受託人名義，為信託財產開立存款帳戶之歸戶數共11戶、9戶、7戶，存款總餘額分別約為新臺幣4,131萬元、新臺幣3,939萬元、新臺幣6,635萬元



在我國持有重大房地產或其他投

資
境外法人以信託方式取得土地3筆、建物4棟
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約新臺幣7,945萬元



於我國納稅者

尚無受理境外信託所得稅申報信託財產案件或境外信託實體所得稅申報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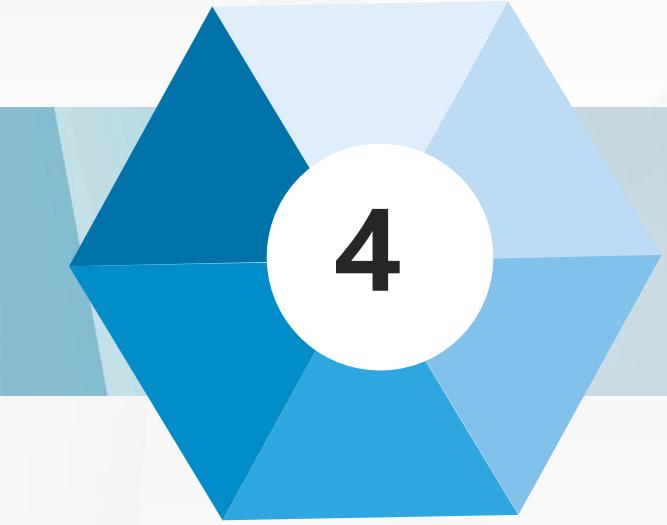
以資訊透明度為評估主軸，本次評估著重於量體掌握



推動精進計畫
落實「金流透明、世界好評」

每三年為期，持續更新

下次發布
2027 年



4

前置犯罪威脅實例

一、非常高風險威脅：毒品販運

案例

甲所屬之A集團自2023年3月起，從越南郵寄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裹返臺販售牟利，並指示A集團成員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收取之販毒所得新臺幣現金70餘萬元，以存入人頭帳戶方式，多層轉交予不特定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二、非常高風險威脅：詐欺

案 例 1

甲於 2023 年 3 月間加入 A 詐欺集團，先由 A 詐欺集團以網路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資產可獲高額利潤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A 詐騙集團創設之網路平台設立錢包地址後，A 詐騙集團成員再以話術指示被害人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向甲所招募之特定假幣商購買虛擬資產。

甲接受 A 詐欺集團指示後，先指定假幣商在網路社群媒體或交易所平台設立廣告，再由假幣商與被害人面交虛擬資產，假幣商將虛擬資產「飛」至被害人於 A 詐騙集團創設網路平台設立之錢包地址後，隨即遭 A 詐欺集團將資產轉移至由其控制之匿名錢包，並層轉至甲之集團上游，嗣 A 詐欺集團上游將收到之虛擬資產交予甲，甲再將虛擬資產賣給下一組被害人，甲可獲得現金價差，再以上開獲取的現金扣除價差後，經收水者層轉交由上游向交易所購買虛擬資產匯往 A 詐欺集團之國外錢包，再由 A 詐欺集團透過不詳交易所出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非常高風險威脅：詐欺

案例 2

A公司經營借貸媒合平台，對外以網路借貸媒合進行債權投資及認購方式吸收資金，偽造虛偽不實之高報酬債權供不特定人認購，使投資人陷於錯誤，支付款項購買不存在之債權，再由A公司每月依投資人認購之債權支付利息。惟自2022年底起，A公司即未依限支付利息與清償本金情事，致投資被害人血本無歸，經統計吸收資金達新臺幣1億5千萬餘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非常高風險威脅：組織犯罪

案 例

甲為A犯罪組織堂主，於2021年8月起指揮旗下成員，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等不法手段，對外接收他人委託或巧立名目牟取不法利益。後於2022年3月起與境外詐欺集團合作，多次率領該堂成員前往柬埔寨與當地詐欺集團會合，並留下幫眾在當地透過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以愛情詐欺或假投資方式詐騙歐美人士。另以假冒酒店高薪工作之名義，略誘年輕國人至東埔寨擔任假投資虛擬資產網路詐欺機房成員，並以暴力脅迫方式進行管理，對業績不佳或配合度低之被害人毆打、恐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非常高風險威脅：稅務犯罪

案 例

甲、乙、丙及丁4人為A醫療集團實際出資之合夥人，透過虛增合夥人數分散聯合執行業務所得，以適用較低課稅級距之累進稅率，而減少綜合所得稅之支出，遂於招聘戊、己及庚，佯藉合夥方式以減少甲、乙、丙及丁等4人之聯合執行業務所得。而戊、己及庚亦明知其等實際上並未出資合夥，僅係B診所受僱醫師按月領取薪資，仍同意成為B診所名義上之合夥人。除以此方法分擔甲、丙、乙、丁等4人聯合執行業務所得外，戊、己及庚亦因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適用扣抵較高費用率，得適用較低課稅級距之累進稅率，以達到逃漏稅捐之效果。且渠等7人明知合夥及受僱醫師之薪酬，除月初自B診所之C銀行帳戶匯入之固定薪資所得外，尚有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申報，並應列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另辛因有績效分潤、壬因有投資A醫療集團，亦有固定薪資以外所得，而上開9人為逃漏2021年至202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申報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由辛、壬協助作帳，分別提交不實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虛偽之合夥契約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予財政部所屬各稽徵機關，逃漏鉅額綜合所得稅額。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五、非常高風險威脅：證券犯罪

案 例

甲為A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乙係A公司董事、B公司監察人，於2017年起擔任A公司實際經營者，且亦為C等境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丙係B公司經理，受乙指示負責處理A公司與上開境外公司之三角貿易事宜。

A公司於2012年因營收逐漸下滑，為使公司財報持續維持高額營業收入之表象，乙與甲、丙共謀，於2018年至2020年間，安排A公司與乙控制之C等公司進行過水之三角循環交易，虛增A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13億餘元，占同期間A公司財務報告總營收新臺幣14億餘元之96.67%。乙再以前揭虛增之業績為題材，指示知情之丙透過其控制之人頭證券帳戶下單，前揭操縱行為致A公司股價自2020年某月某日之收盤價每股新臺幣21.90元，上漲至2021年某月某日之每股新臺幣43.4元，漲幅達98.17%，振幅達106.84%，大於同期間同類股及大盤指數表現，不法獲利計新臺幣1億1,693萬餘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六、非常高風險威脅：非法賭博

案 例 1

2020年起，韓籍甲在臺中市某處設立據點，招募我國籍被告10名協助線上賭博網站賭客「入金」及「上分」，協助境外賭博業者串接第三方支付功能，確認境外賭客將上開犯罪所得匯入韓國人頭金融帳戶後，在臺操作系統程式將賭金以 1:1 之比率轉為點數儲值至賭博帳號，於賭客贏得賭博後，再連結後端網路平台透過韓國人頭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賭客贏取之犯罪所得匯至該賭客指定之韓國金融帳戶內。甲等透過韓國人頭金融帳戶、賭金轉換點數之操作程式及後端網路平台，經手犯罪金額至少新臺幣 2 億 8 千萬餘元，並將上開犯罪所得資料傳送至在臺據點之電腦系統，轉換為在臺具有形式上合法來源外觀之金流，造成調查金流之困難，以此隱匿犯罪所得。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六、非常高風險威脅：非法賭博

案例 2

2022 年發現 A 公司開戶後不久即密集收受極多數不特定人轉匯入款項，僅2個月期間即高達新臺幣1億9,000餘萬元，並有博奕、儲值及娛樂城相關備註，款項又主要轉予2間無關聯公司(B公司、C公司)，C公司名下帳戶疑為博奕入金帳戶。經調查破獲甲等13人共組博奕水房犯罪集團，開設包括A公司在內共5家人頭公司，以第三方支付代收、付名義，為博奕機房層轉入金、出金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達新臺幣6.5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七、非常高風險威脅：地下匯兌

案例 1

甲自2021年起，利用於中國大陸從事醫美之臺商身分，收取乙給付之新臺幣後，另以人民幣清償乙向中國大陸賣家所購得物品，則甲與乙經常為異地間不同幣別款項之兌換行為，以清理乙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並完成資金轉移，從事地下匯兌金額達數千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七、非常高風險威脅：地下匯兌

案例 2

甲係A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旗下設有B公司等6家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實際負責人均為甲，乙則係甲姪子。

甲等人以開設物流公司為掩護，在中國大陸設立營運據點，由中國大陸協力商C公司中國大陸籍員工以微信通訊傳送新臺幣與人民幣匯率予甲，甲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之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再由A公司業務報給臺灣廠商，待臺灣廠商收到A公司協助送達及訂購貨物後，臺灣店家負責人丙等人為向中國大陸賣方支付貨款，先由A公司中國大陸營業點以人民幣支付予中國大陸賣方，丙等人再將人民幣計價之貨款換匯後，以新臺幣匯入甲名下帳戶及B公司等6家子公司計30個帳戶。

大陸地區人士為達成向臺灣地區廠商支付貨款或其他款項之目的，將貨款等款項先以人民幣交給A公司中國大陸據點，甲及乙再使用其等名下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指定臺灣客戶丁等8人之個人帳戶，相關帳戶合計匯入匯出金額總計新臺幣199億餘元。

甲等為避免地下通匯犯行曝光，乃運用實際控制之B公司等6家子公司銀行帳戶及甲、乙個人銀行帳戶，做為地下匯兌款項匯入及匯出之帳戶，以掩飾、隱匿渠等從事地下通匯之不法款項及資金去向。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八、非常高風險威脅：走私

案 例

2023年間，關務署臺中關查驗報運自中國大陸進口集裝箱移動房1批，於貨櫃儀器檢查發現該移動房隔板中挖空並夾藏中國大陸製香菇絲計3,360公斤，市價約達新臺幣302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九、非常高風險威脅：貪汙賄賂

案 例 1

甲為某機關局長，綜理轄內各工業區之規劃、編定及開發等業務之權限。甲知悉 A 廠商積極爭取承攬公共工程下游分包工程之機會，亦明知該等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係由承攬廠商自行決定締約廠商，其並無審核權限，仍於 2022 年間多次向 A 廠商訛稱其局長之身分對該工業區開發案承攬廠商具影響力，致 A 廠商陷於錯誤，而對其多次行賄。

而甲因知悉有人對其貪污犯罪提出檢舉，擔心遭司法機關調查，為隱匿其中一筆現金新臺幣 200 萬元之犯罪所得，乃假借投資股票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乙代為保管，分次將總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現金犯罪所得交付乙，再由乙陸續存入名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乙看到媒體持續報導甲涉及貪污之新聞，對該等現金款項來源存疑，並擔心受牽連，乃陸續自前揭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 200 萬元歸還甲，後經司法警察人員搜索查扣剩餘現金新臺幣 28 萬元，其餘現金新臺幣 172 萬元流向不明。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九、非常高風險威脅：貪污賄賂

案例 2

2021年間，移民署某收容所保全員甲等人，違反移民署對外國籍受收容人應向收容機關繳付代保管財物達一定額度後始得保留部分現金供自行花用之規定，向受收容人索取並收受賄款，使無資力繳納費用受收容人，得於會客時藉機取得親友資助現金自行花用。甲等人為掩飾不法所得，將所索取之賄款存入外國籍受收容人之帳戶，持有、保管該等帳戶之存摺印鑑，並指示配偶及子女多次辦理現金存提，以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十、非常高風險威脅：智慧財產犯罪

案 例

甲為掩飾及隱匿其從事網站販售仿冒商品之詐欺犯罪所得新臺幣 389 萬餘元來源及去向，基於洗錢之犯意，先透過網路委由地下匯兌業者代為處理不法所得之金流，又透過某網路拍賣平台提供之帳號，供受騙消費者匯入後，再換算等值之人民幣，匯入甲之中國大陸「支○寶」帳戶內，甲再委由「支○寶」暱稱「好友」之不知名中國大陸人士，以臺灣帳戶匯款新臺幣至甲之帳戶內。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非常高風險弱點：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案 例

甲係 A 集團負責人，自 2018 年起陸續在臺灣設立 B 等近 10 間公司，經營跨境線上博奕事業，並招聘員工分別負責財務、技術、客服等工作。甲以 A 集團名義，以臺灣為據點開發賭博遊戲，並在臺灣架設伺服器經營包網平臺出租予境外各賭博業者，共計獲利至少新臺幣 1 億 2,666 萬 3,107 元。甲為了將海外不法所得匯入臺灣，除利用上揭公司及地下匯兌洗錢外，亦透過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洗錢。

甲於 2018 年間，規劃成立地下匯兌集團，用以經營人民幣、港幣、新臺幣、美元、菲律賓披索、其他外幣以及虛擬貨幣等異地換匯業務，匯兌款項之交付及收取在境內係以匯款轉帳或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在境外則透過博奕客戶境外帳戶或配合之地下匯兌業者進行，而經營地下匯兌集團，集團內分工方式為：乙員工負責招攬、接洽有兌換菲律賓披索、人民幣、港幣、美金、其他外幣以及泰達幣（USDT）等幣別需求之換匯客戶，將之加入通訊軟體 Telegram、WhatsApp、微信（WeChat）、Line 等群組後，其辦理方式為：丙員工先透過群組與各換匯客戶確認欲匯兌金額及幣種，如客戶係透過泰達幣換匯，則以臺灣銀行牌告之美金匯率作為當日匯兌比率價格。

客戶同意換匯後，如係欲以新臺幣或泰達幣換匯成其他外幣幣別，先由外務人員前往約定地點向在臺之換匯客戶及其上游收取用以換匯之新臺幣現金或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或境內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換匯客戶之換匯款項，再安排透過境外金融機構帳戶或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支付換匯款項至客戶指定帳戶內；如客戶係欲以其他外幣幣別或泰達幣換匯成新臺幣，則提供虛擬貨幣之電子錢包帳戶及境外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換匯客戶換匯款項，再由外務人員前往約定地點支付在臺之換匯客戶換匯之新臺幣現金，嗣外務人員將帳戶內之款項予以存提、轉帳匯款至 A 集團所實質管理之帳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或現金存放處所，每日將換匯客戶之換匯金額、匯率等予以紀錄成日報表，及按月製作地下匯兌帳冊並初核每月獲利之月報表，以提供甲結算獲利，並藉此將 A 集團出租包網平臺予境外各賭博業者而收取之賭博獲利抽成等費用之犯罪所得自境外移入臺灣地區而取得新臺幣現金或泰達幣，而共同以上開方式非法經營臺灣與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美國等地間之新臺幣與人民幣、港幣、披索、美金等外幣匯兌業務，經手匯兌金額共計至少達新臺幣 217 億 154 萬 5,434 元，共計獲利至少新臺幣 1 億 2,666 萬 3,107 元。並用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

三、非常高風險弱點：本國銀行(DBU)

案 例 1

甲設立登記 A 公司後，隨即以該公司名義向銀行申辦帳戶，並將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俟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實體帳戶資料後，分別向不知情之 B 公司、C 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代收款項服務，取得 B 公司與 C 公司提供之銀行虛擬代收帳號，復以投資賺外快之詐術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匯款至前開虛擬帳戶內。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三、非常高風險弱點：本國銀行(DBU)

案 例 2

甲受僱於 A 銀行，加入詐欺集團教導集團內之人頭帳戶提供者乙等 11 人臨櫃辦理綁定臺幣、外幣約定帳戶及調高臺幣、外幣帳戶之轉帳額度時，應如何應答方能成功辦理，以順利辦理綁定約定帳戶、調高轉帳額度。嗣利用甲上班時段，由甲將該等人頭帳戶提供者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日限額度調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不等，並約定國外匯款受款人為 B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帳戶，甲則收取每件新臺幣 4 萬元不等報酬。

而 C 詐欺集團與其他詐欺集團，先後成立詐騙投資平台，或於通訊軟體設立假投資詐騙群組，嗣 C 詐欺集團取得前開 A 銀行人頭帳戶資料後，即由該等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以投資股票、外匯、期貨種種名義，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並隨機邀請投資人加入前開平台或群組，致投資人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投資款項匯款轉帳存入前開人頭帳戶，待投資人發現無法提領獲利，始悉受騙。該等投資款項旋由車手提領現金，或由詐欺集團成員辦理人頭帳戶之轉帳及操作虛擬資產交易平臺，將贓款自人頭帳戶轉帳至綁約之 B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以提領現金或購買虛擬資產之方式，而為洗錢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九、高風險弱點：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案 例 1

甲及其兒子曾為 A 公司等人力中介公司人員，從事外籍移工人力仲介業務多年，為收受、持有或使用其等媒介外國人非法從事看護工作之仲介費、雇主支付非法移工之薪資等不法所得，由甲先後於 2018 年、2021 年間陪同 A 公司招募來臺任合法監護工之印尼籍乙、失聯移工丙申辦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續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代價，收購其等帳戶存摺、金融卡、印章及密碼。後續即要求部分雇主將看護費用轉入乙或丙帳戶，由甲透過每隔 5、6 日至不同郵局提領乙及丙帳戶內之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或隱匿前開不法所得來源。自甲不法取得乙及丙帳戶起，累計不法所得達新臺幣 2,532 萬餘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九、高風險弱點：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案例 2

甲公務員明知其女友乙從事詐欺組織犯罪，為協助乙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將乙提供之現金不法所得，存入自己名下本國銀行及郵政機構等金融帳戶，並以自己名義購買建物及支付房屋裝潢費用，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共計新臺幣 1,422 萬餘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十三、高風險弱點：提供第三方支付之事業或人員

案 例

甲等 14 人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間，參與乙等組成之 A 平台詐欺集團，將其等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該集團作為收、付被害人投資款項帳戶，並擔任集團「車手」，利用其等在多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開立之虛擬資產錢包買進泰達幣等虛擬貨幣，或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轉帳及第三方支付（透過第三方支付模式移轉金流，係與境外水房配合，將不同客戶之債權集中管理，再以本案詐欺集團所收取之贓款結算予其他不知情之債權人，藉以達到洗錢效果）等方式，協助移轉贓款至乙等人指定帳戶內。A 平台詐欺集團在其網站編造不實投資報酬數據，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軟體接觸網友，宣稱該平台發行之某虛擬貨幣穩賺不跌，先邀約小額投資並支付出金騙取信任，再勸誘投資人投入更多資金。甲等 14 人以前揭手法幫助掩飾或隱匿 A 平台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1,129 萬餘元。嗣 A 平台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停止網站營運，致投資人無法申請投資出金而承受巨額損失。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十五、高風險弱點：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業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案 例

甲鄉長利用該鄉公所辦理標案、土地標租、人事進用等之機會，向各該廠商、人員收取現金賄款，並為意圖隱匿歷年向廠商收受賄賂之部分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借用其一親等親屬名下農會帳戶，並持有保管該農會帳戶存摺印鑑，供甲將收賄之不法所得存入隱匿於上開農會帳戶，並不定期指示任職該政府機關之員工利用上開農會帳戶辦理現金存提，以移轉或變更該等不法所得。甲復借用其一親等親屬名義，利用收賄之不法所得與友人合資購入土地，藉上開洗錢手法，隱匿、移轉及變更其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之賄款。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一、成立人頭公司或借用現成公司，遂行前置犯罪及洗錢行為

案例 1

甲係 A 公司負責人，乙為甲之胞姊，負責 A 公司財務會計業務。甲於 A 公司之營業處所，接受有兌換人民幣需求之B公司等客戶委託，由乙通知客戶將等值新臺幣匯入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再持A公司在中國大陸取得之人民幣貨款支票，在中國大陸兌現取得人民幣，乙再將等值人民幣匯入B公司等客戶指定之中國大陸帳戶，非法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新臺幣與人民幣匯兌業務。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成立人頭公司或借用現成公司，遂行前置犯罪及洗錢行為

案例 2

有幫派背景的通緝犯甲，找其父乙掛名公司董事長，成立「A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主打不動產借貸媒合服務，從事二胎房貸、票貼債權借貸。該公司高層經常與政要高層合照，且疑似利用資深媒體人照片作為宣傳，從事不法吸金活動。A 平台對外宣稱高獲利，以「假債權、真吸金」、「前金補後金」等手法，吸引上萬人投資。自2021年初起，A平台開始違約，拒還本金，至2023年4月下旬無預警停止支付利息。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外(陸)企業在臺成立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

案 例

甲於中國大陸設立A公司，邀請任職於B公司之乙至A公司任職，以協助設立A公司臺灣研發部。乙為日後進入A公司任職使用，擅自以行動電話翻拍含有B公司之營業秘密檔案，再接續將前開翻拍照片檔案重製至A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中，並自109年9月起，承租新竹縣辦公室，設立 A 公司臺灣研發部。甲復於2020年11月間聘用丙，丙未經授權下，擅自轉寄營業秘密檔案至其私人電子信箱，重製C公司、D公司之營業秘密，再接續以私人筆記型電腦外接之隨身碟重製前開營業秘密檔案後，接續將重製營業秘密檔案再轉存至A公司所配發之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中，以此竊取營業秘密。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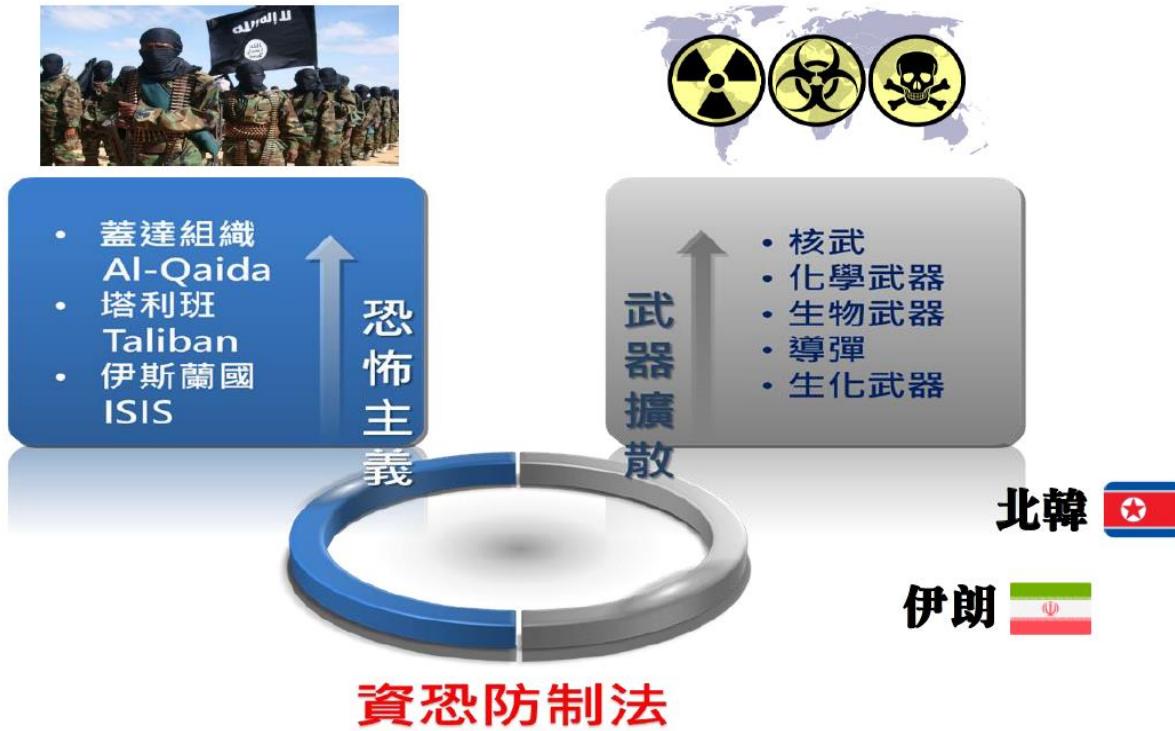
5

簡介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

兩大核心 Two Parts

資恐

資武擴



資恐防制法規劃之修正因應

■ 增加資武擴定義：

本法所稱資武擴行為，係指提供財物、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予從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者。

本法所稱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係指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而製造、販賣、收受、持有、研發、出口、轉運、媒介、運輸、移轉、儲存、寄藏或使用下列各款之一：

- 一、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
- 二、前款武器之運送工具或載具。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技術或原物料。

資恐防制法規劃之修正因應

- 降低主觀要件要求，自「明知」修正為一般故意（包括直接及間接故意）



資恐防制法規畫之修正因應

■ 將違反行政管制且造成資武擴危險之紅旗行為，加以刑事處罰



- △ 隱匿實際交易對象資訊
- △ 無故關閉AIS系統或發送不實資訊
- △ 未具船名、IMO號或塗改、遮隱、毀壞。
- △ 未具備航海日誌或未據實記載

資恐防制法規之修正因應

- 將直接駛至北韓港口進行交易之行為，加以刑罰化
(資武擴罪)



特定國家或地區(如北韓)，已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且主管機關已公告禁止與該國家或地區之人或團體進行貿易，行為人仍與之進行貿易者，課以刑責。

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修正方向

- 增訂「涉有資武擴行為」為可指定制裁之理由
- 增訂除名申請、審核與駁回等相關事項之規定
- 修正許可及酌留之事項、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

使目標性金融制裁更完善且具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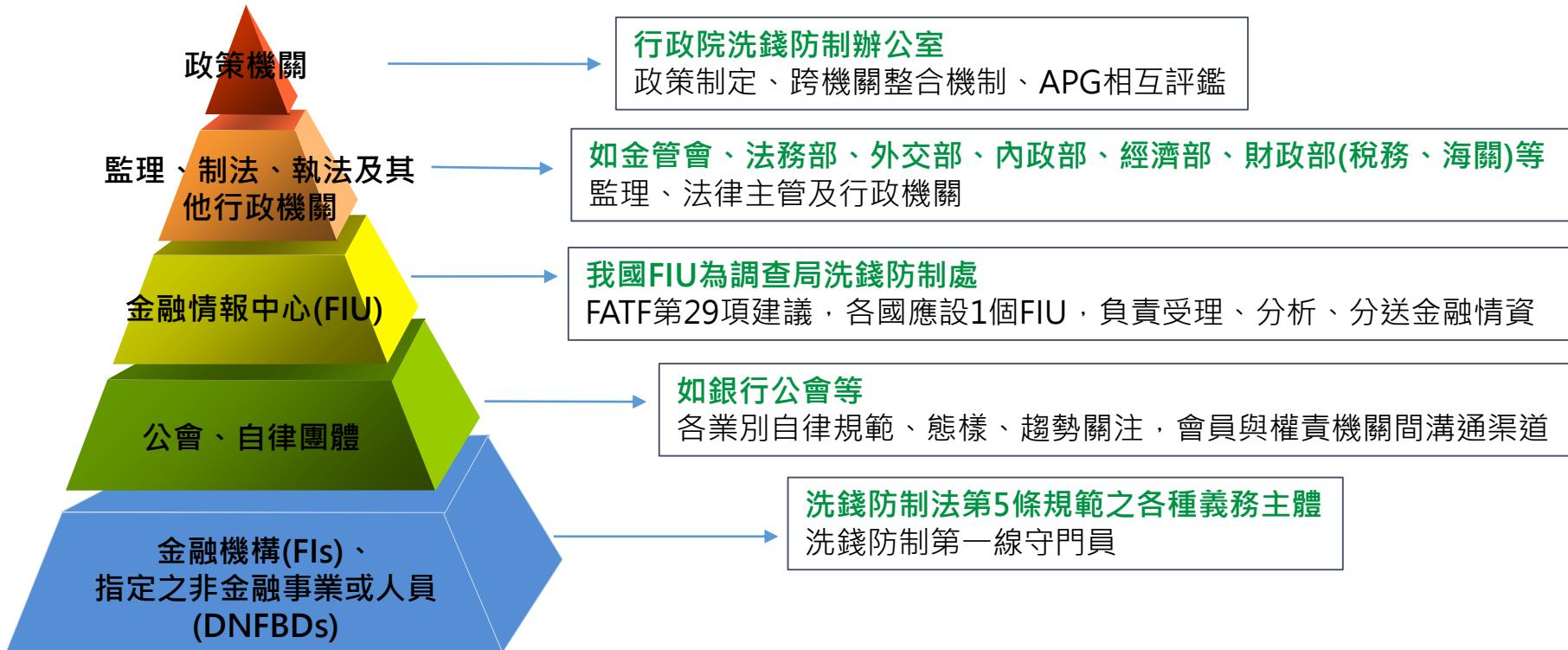




6

國內防制洗錢政策

國內洗防架構及洗防辦定位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現階段5大重點業務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